

正宁县 2022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二标段工程 移交使用、管护协议

移交方：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监交方：宫河镇人民政府

接收方：南堡子村委会

根据《甘肃省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办法》有关管理规定，经移交接收双方协商，特订立如下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。

一、移交方在宫河镇南堡子村实施的正宁县 2022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二标段工程已于 2022 年 8 月 20 竣工，现移交给接收方使用管护。

二、移交项目建设内容：

宫河镇南堡子村，维修涝池 1 座，配套安装 DN300 排水管道 18m、连接井 1 座、回填沟头 1 处，播种紫花苜蓿 2.4kg，植播种草 0.06hm²。

三、根据“谁受益”，“谁管护”的原则，接收方是项目工程的使用、安全管理、管护主体，具体承担该工程的管护安全责任 and 管护经费。

四、接收方要制定严格管护制度，落实管护人员，明确管护责任和安全运行责任，并对具体的实施管护的人员要制定奖惩办法，确保工程安全运行。

五、接收方要加强对该工程的管护宣传，教育群众爱护和保护项目工程设施。定期排查工程运行和安全隐患；如遇损坏或损

七、本协议自移交接收双方法定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移交方：正宁水土保持管理局

签字：



监交方：宫河镇人民政府

签字：



接收方：南堡子村委会

签字：



2022年10月10日